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10-01）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十、市交通运输局“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职责缺失。** |
| 核查情况 |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以区管项目为由，未对辖区所有交通建设项目尽到监管职责。经核查，情况属实。 |
| 整改目标 | 健全完善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压实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责任，常态换开展专项整治。 |
| 整改措施 | 加强与西藏自治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严格履行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通报制度。 |
| 责任单位 |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委、政府 |
| 责任人 | 尼玛江村 |
| 联系电话 | 0895-4826911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和11县（区）进一步加强了对辖区内公路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对区管重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向项目业主单位反馈检查发现问题，共同督促施工企业按要求及时整改，降低生态环境问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二是**按照《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制度》要求，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关于西藏自治区S303线卫通至油扎段整治改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等3份生态环境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三是**区管重点公路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9月20日至23日，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同区交通运输厅工作组开展了昌都辖区内重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检查，发现并反馈7个重点项目存在的17项问题，主要涉及弃土场、拌合站生态修复不到位和横向弃土（疑似超范围用地）等问题。截止目前，上述问题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土地平整及覆盖种植土的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2025年开展复绿工作。**成效：**加强了西藏自治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形成了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昌都范围内重点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推动各级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共同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切实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 |